

证券代码：838850

证券简称：银辰精密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850	银辰精密	2024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曹海涛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、董事长及其他董事的履行状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。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在2023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职责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的合法合规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的作用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起了重要的作用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(三) 审议《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股东大会认为：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(四) 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(五) 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(六) 审议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总结 2023 年度公司实际财务状况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授权董事长米银春审批借款协议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申请贷款，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为提高决策效率，现授权董事长米银春先生对公司同金融机构或个人单笔不超过 3000 万元（含 3000 万元）或一年内累计不超过 6000 万元（含 6000 万元）的借款进行审批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，授权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预

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4-004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米银春、卿光明、东莞市银辰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贷款及关联方提供担保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4-006）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米银春、卿光明、东莞市银辰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有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塘南路 11 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塘南路 11 号

联系人：米春燕

联系电话：0769-85423598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》

《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》

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